
财税快报

第七期

总第 158 期

(2018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 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 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6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税收政策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 告》解读.....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6

热点关注..... 39

【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房地产税法草案最快年内审议】.....	39
【税务局统一征收社保费】.....	40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	40
【北京市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上线】.....	40
【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	41
【财政部：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	41
【北京市上半年财政收入 3253 亿元，同比增长 7.2%】.....	41
【北京一卡通停止发放纸质发票，全面推行电子发票】.....	42

2018年7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商业、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修理修配业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分别使用修订后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
2.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
3.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财税〔2018〕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烟叶税计税依据

通知如下：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 计算。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7 号

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

一、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 4%。‘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 5%；

“（四）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二）项第 1 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二、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十、关于第十一条，

“（一）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 2 年内，应以 15% 的税率替代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税率。”

两国税务主管当局间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为了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现就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四、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七、本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新能源）车船的

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7、附件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12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汽车和船舶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在开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审查和认定等相关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资格的汽车企业，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船舶所有人

或者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4.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5.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6. 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7. 节能车型报告
8. 新能源车型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2018年7月1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

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现予发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8) 77 号) 等规定, 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下同) 的, 均可以享受财税 (2018) 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以下简称 “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 (2018) 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 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 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 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 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 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 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

为了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确保改革前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现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 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

二、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 长轴为 3 厘米, 短轴为 2 厘米, 边宽为 0.1 厘米, 内环加刻一细线, 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 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 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 下环字样例如: “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 7 磅, 印色为大红色。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样式见附件。

三、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四、各省（区、市）税务局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将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告知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商，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工作。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附件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中的发票监制章按照本公告规定调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发票监制章样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告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

四、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五、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停止执行。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应税行为,已缴纳营业税的,不再调整,未缴纳营业税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税函〔2018〕4 号

各区(地区)国家税务局,各区地方税务局、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燕山分局;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天安门分局、开发区分局、

房山燕山分局、西站城管分局：

为改善本市空气质量，发挥经济手段促进治污、减排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经研究，现将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由建设单位(含代建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土地一级开发阶段的建筑工地拆迁项目，由工程所在区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作为纳税人，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二、对于整体规划分期建设或具有多类用地性质（包括代征城市公共用地）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复文件核定用地面积。其中，城市公共用地在施工工地围挡内的按实际施工阶段情况进行核定征收。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复的施工工地，计算环境保护税时，工地内未进行施工作业面积不得在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用地面积中扣除。

四、计算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环境保护税时，施工工期应连续计算，不考虑法定节假日及遇大型活动政策性停工等因素。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停工的施工工地，计算环境保护税时应扣除停工天数；应停未停的，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五、房屋建筑工地的绿化阶段工程，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2018 年第 3 号公告）中房屋建筑工地结构和装修阶段系数（0.8）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

六、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并且按照多个项目分别进行纳税申报的，城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某一项目的处罚决定以及环保部门移送的扬尘污染问题，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合并后统一进行纳税申报的，城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其中某一项目的处罚决定以及环保部门移送的扬尘污染问题，适用于申报时包含的全部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七、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城建部门对某一项目做

出通报表扬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50%。

八、各区税务、环保、城建、城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策实施工作，依各自职责加强对施工扬尘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
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税发〔2018〕6 号

各区税务局(分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6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对各有关事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表证单书及印章使用

(一)表证单书

1. 需要纳税人填报的表证单书待税务总局修订后印发至各区(地区)税务部门(各单位)。

2. 14 种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出具的，需套打或填写纸质版的表证单书，由市局统一印制，发放至各区(地区)税务部门(各单位)。14 种表证单书包括：

(1) 税务登记证(正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 (4)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 (5) 扣缴税款登记证
- (6) 更正(调库)通知书
- (7) 委托代征协议书
- (8)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
- (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 (11)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
- (12) 税务机关变卖抵税财务公告
- (1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正本)
- (14)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副本)

3.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出具的表证单书将分步分级自动更新。其中有 20 种表证单书在过渡期内，仍会出现“国税”“地税”字样。为避免纳税人误解误读而产生负面舆情，市局和各区(地区)税务部门(各单位)将通过在办税服务厅张贴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纳税人和税务人员。20 种表证单书包括：

- (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2)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 (3)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 (4)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 收现专用)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 代收专用)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 (1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 (15) 未申报出口退(免)信息明细表
 - (16)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17)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18) 收缴、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
 - (19) 税务事项告知书
 - (20) 印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通知书
- (二) 印章使用

1. 税收业务专用章。各区(地区)税务部门(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XX 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适用于改革过渡期间各税务所受理纳税人申请事项做出审核的批复或决定;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接受纳税人涉税申请、备案、纳税申报;各区(地区)税务部门(各单位)各项税务稽查(涉税检举)事项;向纳税人出具的非涉税审批类通知以及出具的税务文书等。

2. 代开发票专用章。按照委托代征协议，受托代开发票的代征人仍使用原有的代开发票专用章;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XX 区税务局代开发票专用章”。

3. 其他印章。行政许可专用章、进出口税收业务专用章仍按照原规定执行，涉及税务机关机构名称调整的，按照挂牌后新机构名称刻制。退库专用章、征税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等税收票证用章，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二、纳税人户籍管理

(一) 设立登记及信息确认

设立登记及信息确认时，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先受理，原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后受理(非工商部门发照的单位纳税人，原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先受理，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后受理)。

(二) 变更信息

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先受理，办理完成后，自动覆盖原地税信息。

(三) 非正常户认定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所有应申报税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分别在原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采取邮寄送达方式核实，对于查无下落的，税务人员分别在原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完成非正常户认定操作，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四) 非正常户解除

纳税人办理完解除非正常户前置手续(补申报、罚款)后，窗口人员分别在原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完成解除非正常户操作，并在进行处罚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解除非正常户通知)送达纳税人，另一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文书不再重复送达。

(五) 清税注销

对于“一照一码”纳税人，任一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受理纳税人清税申请后，推送至另一方，由先受理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出具清税证明。

对于非“一照一码”纳税人，按照协同办理注销登记的原则，分别按照原国税、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各自流程办理，分别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对于非“一照一码”纳税人，受理注销登记前，原地税部门应通过互联网地税局信用管理模块中的北京市企业信息网查看其是否取得“一照一码”，如已取得应更新统一代码后，按照“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方式处理。

三、欠税公告

挂牌后，各单位继续执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由原各级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公告或者联合公告的欠税信息，改为由挂牌后的税务机构进行公告。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挂牌前由原各级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挂牌后，各单位向市局报送，市局统一在新官网公告。

企业、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挂牌前由原各级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在各自官网公告，挂牌后，各单位在新官网公告。

企业、单位纳税人欠缴税款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缴税款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挂牌后，各单位自行在办税服务厅公告。

四、风险统筹

(一)办结未到期任务，已下发未完成的风险任务，仅涉及原国税、地税一方的，由原任务应对机关继续办理完毕；对于同一纳税人，原国税、地税均存在未完成的风险任务，应联合开展应对，分别录入系统。

(二)加强扎口管理和任务统筹，挂牌后风险任务将通过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或原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一方下发，风险涉及原国税、地税双方的，一并检查。

五、税务稽查未结案件处理

原国税、地税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新的税务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其他各自立案检查的未结案件，新的税务稽查机构原则上按照原检查范围继续办理，与原检查范围所列税种直接相关的税费要一并处理。

六、执法标准

(一)日常征管违法行为处理原则

挂牌前应当由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新税务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统一个体工商户管理

挂牌后，个体工商户管理按照市场内和市场外分别确定管理原则。市场内的，以委托代征管理方式为主；市场外的，以查账征收为主。市局将统一管理方式，并于近期发布相关公告。

七、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工作涉及广大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必须保证平稳过渡。原国税、地税机关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到期后由新机构按要求签订新版《委托代征协议》。

原国税、地税机关相互委托代征的事项，如营改增委托地税代征部分增值税，挂牌后，原国税、地税相关委托代征事项自然消失，内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税收票证、发票、税控设备领用方式不变。

八、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管理

在过渡期间维持现有工作方式不变。纳税人统一登录原市国税局搭建的直报平台填报数据，原国税、地税机关共享平台数据，按照 2018 年年初商定的范围分别负责催报工作，按照税种管辖范围解答纳税人咨询问题，数据收集完成后市局联合汇审，并上报税务总局。

九、会统核算

过渡期间，新税务机构按原国税、地税机关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生成报表，但应以新税务机构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市局向税务总局报送报表时，同时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和汇总报表。

十、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应分别办理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等手续。

十一、发票、税收票证管理

(一) 发票管理

由于 2016 年 5 月“营改增”之后，只有原国税机关印制发票，原地税未缴销发票数据未导入金税三期系统，所以挂牌后只需要延续原国税机关发票管理方式。原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待税务总局明确新发票监制章后，市局统一部署发票换版工作。

(二) 税收票证管理

挂牌前已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市局负责各单位间税收票证的调剂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市局将提早启动印制工作，统筹安排印制计划。

十二、办税统一

前期市局已完成网上税务局系统整合工作，实现了网上申报统一渠道、统一登录、统一界面，纳税人一次登录网上税务局即可办理各类涉税业务。各单位要积极推广使用新版的网上税务局。

十三、资料报送

挂牌后，对于原同一涉税事项分别向原国税、地税机关提交资料的，现只提交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内部共享、统一出具文书。

十四、实名办税

近期，市局将组织原国税、地税两个实名办税系统的合并，整合原有通道和数据，逐步完善后续应用，避免重复采集和重复验证。

整合完成前，纳税人办理原国税专有业务，按原国税实名制办理；纳税人办理原地税专有业务，按原地税实名制办理。对于原国税、地税共有业务，通过原国税实名办税系统办理，原地税不再重复办理。

十五、审批时限

新税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对承接的原国税、地税机关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确保整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市局已经整理了联办业务的各环节办理时限分配，近期将发布相关通知。

十六、法律救济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行政相对人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新税务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衔接

顺畅、运转有序，不得推诿懈怠。

十七、系统配置

各单位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税务总局、市局具体要求开展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区级的系统配置工作，确保挂牌后系统配置同步完成。配置时，涉及人员岗位权限的，要严格落实不得兼岗原则；涉及派遣人员的，要按有关规定赋权。不得由于机构整合和岗位调整违规赋权。

十八、运行维护

挂牌后，原国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原地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相关软件、硬件的运行维护工作，仍按照原有的运维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年7月2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税〔2018〕1271号

各区财政局、各区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燕山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7〕778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7%-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结果须为整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指上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人数，可以不满1年，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本单位实际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社会平均工资指北京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统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第九条 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先到税务登记地所在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再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第十条 保障金按年计算征缴，申报缴费期限为每年8月1日到9月30日。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征缴期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征缴期的最后一日；在征缴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在申报时，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

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缴纳、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于每年8月1日至9月15日向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向本市税务机关提供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三条 本市保障金征收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主管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本市保障金的分配比例，按照4:6的比例由市和区分级使用。

第十五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用人单位申请保障金减免或缓缴的，应先向税务登记地所在区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批复，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将批复结果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应当由各区财政部门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八条 本市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

金，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九条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各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二十条 保障金退款由用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有误的，应当先到税务登记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重新审核残疾人人数。办理退款手续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 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 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 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经主管税务机关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用人单位以前年度保障金的应缴、已缴、补缴或减免等事宜仍按原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相关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要求，确保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6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规定，商业、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修理修配业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国税机关在采集其信息时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上述文书中均含有“国税月核定税额”信息项，在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信息采集时无需再填写“国税月核定税额”，亟需对这3个文书进行修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明确了税务机关采集商业、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修理修配业中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信息时，分别使用修订后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商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工业生产及来料加工业）》《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修理修配业）》，新的文书在原有基础上删除了“国税月核定税额”信息项，并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三、《公告》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前，部分税务机关需要使用修订后的文书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的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现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中智税收协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圣地亚哥签署，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协定签订后，如果智利在与另一个国家达成的协定中同意第十一条第二款采取更低的税率，特别是针对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那么在该另一个协定的规定开始适用时，在同等条件下，该新税率将自动适用于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本款的方式。”

2018 年 4 月智利国内收入局来函告知税务总局，智利与日本及智利与意大利税收协定中利息的限制税率低于中智税收协定，根据中智税收协定义定书中关于利息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智日、智意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更低的限制税率将自动适用于中智税收协定。税务总局于 6 月回函确认对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最惠国待遇的理解。双方来往信函将构成两国主管当局间协议。

二、中智税收协定适用最惠国待遇后的变化

（一）适用最惠国待遇后，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将比照智日税收协定增加以下两项适用 4%限制税率的情形：

1. 受益所有人是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受益所有人是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但是，上述两项规定不适用于因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或类似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利息，此类利息的限制税率为 10%。

（二）适用最惠国待遇后，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将比照智意税收协定增加一项适用

5%限制税率的情形，即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的利息。

（三）在适用最惠国待遇后，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所提及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现应当被理解为是指新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三、最惠国待遇的适用时间

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和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2017年1月1日起依据本公告新表述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了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确保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平稳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2017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创新相关制度，明确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地税机关和经营地的国税、地税机关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合并为新的税务机构。103号文中关于“两地四局”的工作职责也应当相应调整和明确。为了确保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平稳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与103号文相比有哪些变化？

《公告》对103号文中涉及国税、地税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总体制度架构没有改变，其他有关事项仍适用103号文的规定。《公告》对103号文的调整主要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各环节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103号文规定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国税、

地税机关和经营地国税、地税机关传递)；

二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履行报告义务时，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报告表（103号文规定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

三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报验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办理（103号文规定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

四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延期时，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103号文规定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

五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结束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反馈表，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后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103号文规定纳税人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后推送至经营地的地税机关，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

六是后续管理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103号文规定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

七是结合上述变化，同步修改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两个附件。

三、《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由于省、市、县新税务机构分级逐步挂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工作仍按照103号文的规定执行。

四、《公告》与103号文的适用关系？

《公告》仅对103号文中涉及国税、地税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明确。除《公告》规定内容外，其他有关事项仍适用103号文的规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以下简称《烟叶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

如下：

一、背景情况

《烟叶税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烟叶税法》规定，税务总局对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发布，同时取消了《烟叶收购情况表》。

二、调整内容

对比《烟叶税暂行条例》，《烟叶税法》在内容上未作实质性改动，所以此次申报资料只涉及文字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烟叶收购金额”调整为“烟叶收购价款总额”。

二、删除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烟叶购买金额”一栏。

三、将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应入库税额”调整为“本期应补（退）税额”。

四、将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声明”和“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调整为“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五、删除原《烟叶税纳税申报表》“代理人身份证号”一栏。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必须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增强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动力，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新增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8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2017年度适用文件规定条件判别；2019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预缴时，应当按照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五、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六、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即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8 年第一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征管办法，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改革前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发布本公告。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有何变化？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版式文件上的发票监制章，相应修改为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需要进行相应升级。

三、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是什么样式？

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江苏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字体为楷体 7 磅，印色为大红色。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升级工作应当于何时完成？

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升级工作，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发票监制章如何使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六、本公告自何时起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我局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操作问题。为统一政策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以下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提供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目前的营改增政策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近接部分学校反映,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境外教育机构自境内学校取得的收入,是否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现行规定不明确。本次《公告》中明确,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也可同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关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差额计税政策

(一) 境内机票代理服务的销售额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二) 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

按照不同类型的企业,可分为两种情形的扣除凭证。

1. 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扣除凭证包括下列两项之一:

- (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
- (2) 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

2. 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三) 发票的种类及金额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关于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增值税政策

目前,我国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即非农业建设占用多少耕地,就应补充多少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和《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应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总量不减少。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土地资源分布不均衡，不同市县对耕地占用的需求也各不相同。为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各省陆续出台管理办法，实现了补充耕地指标的跨市县转让。补充耕地指标，实质上是一种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开发的权益，纳税人发生的转让补充耕地指标行为，应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税目缴纳增值税。为统一表述，《公告》采用了“补充耕地指标”这一名称，各省出台的管理办法中采用的其他名称，只要与“补充耕地指标”实质相同，均可适用本条政策规定。

四、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问题

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53 号公告中，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分别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近接地方反映，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即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处于非正常上市状态，比如因业绩未达标等原因已被交易所暂停上市，因此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实施停牌。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公告》中明确，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按照 2016 年 53 号公告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五、关于拍卖行适用的增值税政策问题

1999 年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 4%（2014 年 7 月 1 日后调整为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征收营业税。

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对拍卖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已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结合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本次《公告》中明确，停止执行国税发〔1999〕40 号文件，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纳税人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的计税方法及后续机器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按照现行规定，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机器设备销售给甲方后，又交给机器设备销售企业负责安装，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销售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也可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这种情形下又分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未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那么应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确定其适用税目和税率。二是纳税人已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同样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将纳税人提供的安装服务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另外，本次《公告》中还明确，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关于试点前发生的营业税业务补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2017年4月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到期后，基层税务机关及部分纳税人反映，因销售周期长、实际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仍然需要补开发票。为了形成帮助纳税人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本次《公告》中明确，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再规定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限，同时规定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热点关注

【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房地产税法草案最快年内审议】

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要求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一位不愿具名的财税专家透露，房地产税立法可能提速，今年10月或者12月房地产税法草案有可能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税务局统一征收社保费】

税务局和社保机构共同征收社保费的时代正式画上句号。在最新公布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国务院明确规定从明年1月1日起，各项社保费将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相比社保局采取核定征收模式，社保费由税务局统一征收后将据实征收。现行税制体系下，税务局的据实征收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的缴存率，但却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部分企业缴费负担增加。

在此背景下，社保系统研究专家建议，虽然目前养老和医疗保险基金在部分地区面临压力，但从长远看，这两项社保费率下调的空间仍然存在，在国务院提出降成本的要求后，当前不失为一个改革契机。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7月28日截止，自6月29号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受到公众高度关注和参与，已通过网站收到超过13万条意见。

尽管具体的公众意见并不公开，但是从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情况以及后续采访看，还是可以分析出目前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将起征点从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草案一公布，就有不少意见提出，基本费用减除标准有提升的空间，至于提升多少，意见却各不相同。

针对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还有专家建议建立个税与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和物价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主动申报纳税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等。

【北京市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上线】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北京市税务局与市水务局共同开发建设了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自8月1日起，纳税人登陆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点击“税费

申报（原纳税申报）”磁贴，选择“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磁贴模块进入，在每月5日前通过“月取用水量填报”磁贴模块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上月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后台对报送的水量数据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反馈到纳税人申报客户端，纳税人可以通过“月取用水量查询”磁贴模块查询水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水量结果，在纳税申报征期内按核定水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

7月20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标志着全国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分步合并和相应挂牌工作，经过36天的努力至此全部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攻坚战圆满收官，下步改革将向逐级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领域纵深推进。

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在河北省固安县调研，与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固安县税务局揭牌，赴办税服务厅和新挂牌的乡税务分局看望基层税务干部并座谈。

挂牌仪式上，国家税务总局各县级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纷纷表示，将以全面增强“四个意识”为统领，扛好改革大旗、压实改革责任、聚力改革攻坚，以高昂的斗志和饱满的精气神，按照“两不误、两促进”的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收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充分展现新时代新机构新风貌新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改革答卷。

【财政部：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本金来源审查，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严格要求所属各级企业认真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规定。国有金融机构各级企业应聚焦主业，有效建立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分离的防火墙，依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北京市上半年财政收入 3253 亿元，同比增长 7.2%】

北京市财政局 7 月 23 日宣布，前 6 个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3.3 亿元，同比增长 7.2%，已经完成年度预算的 56.2%。当期，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825.2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幅较一季度提高 6.1 个百分点，反映出促进本市收入持续增长的税源基础正在逐步稳固。

【北京一卡通停止发放纸质发票，全面推行电子发票】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一卡通电子发票业务在本市全面推行，所有线上充值业务，线下代理及合作网点(含公交、地铁人工充值网点)、自助终端充值业务(含地铁自动售票充值机)，电子卡消费业务及市郊铁路一卡通购卡、充值业务，均将停止提供纸质定额发票，用户通过“北京一卡通”App 在线申领增值税电子发票。

